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韶武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28-1号

武汉新量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、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公司承接的韶关云星·钱隆誉园一期1~3#楼及对应地下室扇灰工程存在拖欠何锐工资25000元、季福义工资27000元、黄水华工资18000元、王五宁工资12000元、朱伟工资19600元、韦帝工资10000元、黄加朝工资30000元、雷学平工资30000元、蔡诚工资25900元。该行为违反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现依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文书3日内足额支付拖欠劳动者工资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文书3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18号

邮编：512026

联系人：赖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1-8769891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0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